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0003—XXXX
代替 MH/T 0003—1997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编号规定

Numbering rules of civil aviation industry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民航行业标准编号构成	1
4.1 基本构成	1
4.2 部分的编号构成	2
4.3 民航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构成	2
5 民航行业标准编号要求	3
5.1 总体要求	3
5.2 标准复审后的编号要求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MH/T 0003—1997《标准编号规定》，与MH/T 0003—199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对标准代号的附加说明（见 4.1.2）；
- b) 更改了标准专业分类号的规定（见 4.1.3，1997年版的 3.2）；
- c) 更改了部分的编号构成要求（见 4.2，1997年版的 4.2）；
- d) 增加了民航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构成（见 4.3）；
- e) 更改了标准复审后的编号要求（见 5.2，1997年版的 4.3）；
- f) 删除了标准修订后重新编号的排印规则（见 1997年版的 4.3.2.2）。

本文件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3年首次发布为MH/T 0003—93，1997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编号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用航空（以下简称“民航”）行业标准的编号构成和编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航行业标准编号的确定、更改和撤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民航行业标准编号构成

4.1 基本构成

4.1.1 民航行业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专业分类号、标准顺序号及标准批准年号构成，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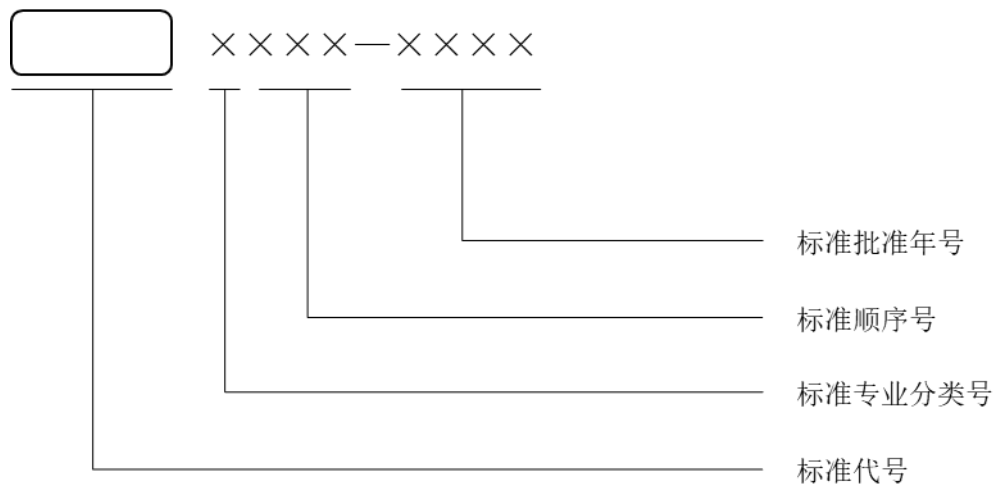


图1 民航行业标准编号基本构成

4.1.2 标准代号包括“MH”和“MH/T”。其中，“MH”表示强制性标准，“MH/T”表示推荐性标准。

注1：标准代号中字母含义如下：

- “MH”是“民航”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
- “T”是“推”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

注2：民航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如民航工程建设领域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

4.1.3 标准专业分类号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用来表示民航行业标准所属的专业类别。标准专业分类号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标准专业分类号规定

标准专业分类号	所属专业类别
0	民用航空基础通用标准
1	航空运输服务标准
2	民用航空飞行安全和运行标准
3	民用航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标准、民用航空数据安全标准
4	空中交通管理标准
5	机场工程、机场运行标准（机场设施设备除外）
6	民用航空产品及零部件、机场设施设备技术标准
7	航空地面安全、航空安保、应急救援、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卫生及防疫标准
8	（保留） ^a
9	其他标准

^a 标准专业分类号“8”暂无所属专业类别。

示例：所属专业类别为“空中交通管理标准”的民航行业标准，编号为“MH/T 4×××—××××”。

4.1.4 标准顺序号由3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应按照所属专业类别下的民航行业标准发布先后顺序确定，采用流水编号的方法，从“001”开始顺序编排。

示例：所属专业类别为“民用航空基础通用标准”的，第50项发布的民航行业标准，编号为“MH/T 0050—××××”。

4.1.5 标准批准年号由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用来表示民航行业标准发布的年份。

示例：2023年发布的民航行业标准，编号为“MH/T ××××—2023”。

4.2 部分的编号构成

特殊情况下，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可划分为若干部分，划分出的若干部分共用同一个标准专业分类号和标准顺序号，每个部分的编号应在基本构成的基础上添加部分编号，构成见图2。

其中，部分编号由阿拉伯数字构成，表示所属部分的排序。部分编号应编排在标准顺序号之后，并以下脚点相隔。部分的划分原则和其他编排要求应符合GB/T 1.1—2020中7.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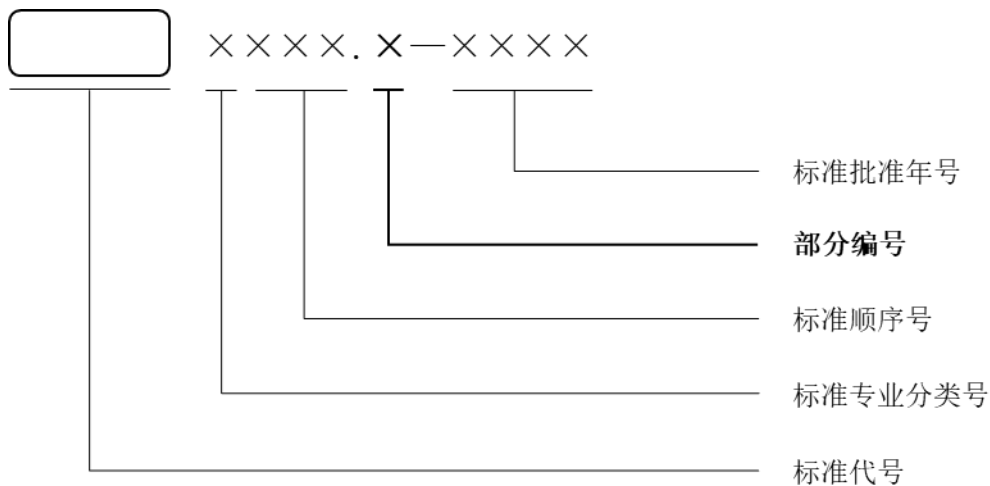


图2 部分的编号构成

4.3 民航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构成

4.3.1 民航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指导性技术文件代号、专业分类号、顺序号及批准年号构成，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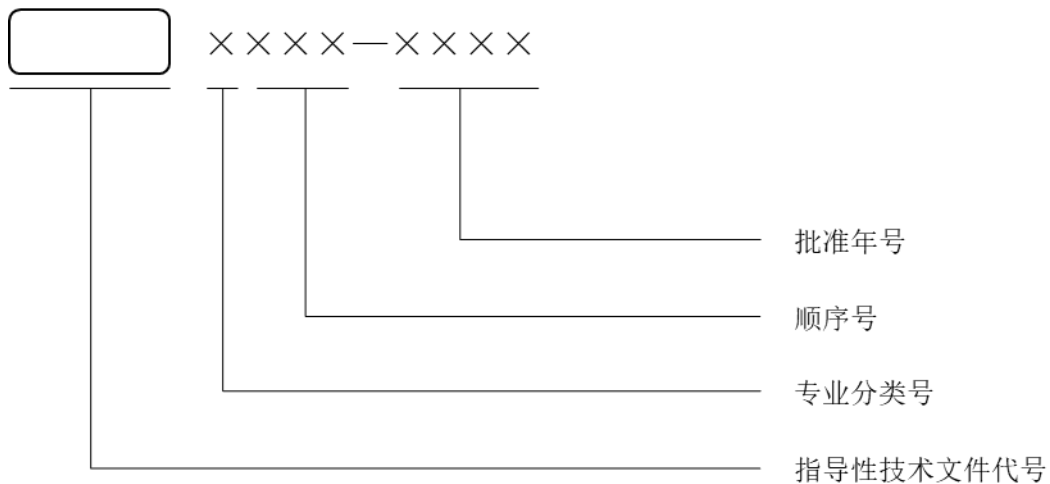


图3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构成

4.3.2 指导性技术文件代号为“MH/Z”。其中，“Z”是“指”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

4.3.3 专业分类号、顺序号、批准年号的构成规则应符合 4.1.3~4.1.5 的规定。

5 民航行业标准编号要求

5.1 总体要求

民航行业标准于发布前进行编号，一个标准编号应表示一个标准，一个标准应用唯一的标准编号表示。

5.2 标准复审后的编号要求

民航行业标准经复审后，确定为继续有效、需修订或废止，并应按照下述原则进行编号。

- a) 确定为继续有效的标准，标准编号不变。
- b) 确定为需修订的标准，原则上修订后仅将标准批准年号改为标准修订后发布的年份。特殊情况下，修订后的标准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宜另编新号：
 - 1) 将几项标准合为一项，或将一项标准分为几项；
 - 2) 另编新号对标准化管理更为有利。
- c) 确定为废止的标准，其标准编号停止使用。

注：标准发布后，采用修改单对标准个别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原标准编号不变。

参 考 文 献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